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廉洁从业文化培训

法律合规部

2021年2月

Contents

目录

一、相关法律法规

二、制度建设要求

三、内部控制

四、廉洁从业要求

五、案例警示

一、相关法律法规

●法律

《刑法》《证券法》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国务院&证监会）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简称《规定》）

《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
（简称《意见》）

●自律规则（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简称《细则》）

一、相关法律法规

●廉洁从业定义

《规定》**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廉洁从业**，是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期货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勉，诚实守信，不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适用范围

《细则》**第二条** 本细则中**证券经营机构是指证券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会员；工作人员**是指以公司名义开展业务的人员，包括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正式员工、与公司签署委托协议的经纪人、劳务派遣至公司的其他人员等。证券投资咨询公司、证券资信评级公司等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以及在协会进行业务注册或者备案并接受协会自律管理的其他机构及个人，在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时参照本细则执行。

二、廉洁从业制度建设

●覆盖全体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规范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承担廉洁从业主体责任

培育 廉洁 从业 文化	每年开展覆盖全体工作人员的廉洁 培训和教育 ，确保工作人员熟悉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提高工作人员廉洁意识。
	在新员工入职、岗位调整、员工晋升时，向其传达相应的廉洁从业要求，并要求其签署廉洁从业承诺。
	对其股东、客户等相关方 做好辅导和宣传工作 ，告知相关方应当遵守廉洁从业规定。
做好 廉洁 从业 风险 防控	指定专门部门 对本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合规、审计等部门的合力，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廉洁从业 内部检查 ，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责任人为中共党员的，同时按照党的纪律要求进行处理。

二、廉洁从业制度建设要求

●覆盖全体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规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层级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充分了解廉洁从业规定、落实各项廉洁从业要求、承担相应廉洁从业责任**

董事会	董事会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	负责落实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运营承担责任
	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
	各级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监事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二、廉洁从业制度建设

●强化财经纪律、杜绝账外账

- 对于业务活动中产生的费用支出制定明确的内部决策流程和具体标准，确保相关费用支出合法合规。

●制定合理完善的公司营销制度

- 明确可列入营销费用的具体事项、内容、标准、额度等
- 对公司营销制度和标准定期予以评估
- 对营销费用支出严格审查
- 对违反公司营销制度和标准的行为予以严厉问责
- 避免引发与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的利益冲突。

●完善利益冲突识别和管理机制

- 明确利益冲突的审查机制、处理原则和方法，防范因利益冲突处理不当出现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二、廉洁从业制度建设

●加强对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有偿支付的管理

- 委托、聘用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提供投资顾问、财务顾问、产品代销、专业咨询等服务，应当明确第三方的资质条件，事先签署服务协议，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协议中应明确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以及费用标准等；
- 相关规定对第三方的资质条件有明确要求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 不得签署虚构服务主体或者服务内容的协议、利用本机构或者客户资产，向不具备相关专业能力或者未提供相应服务的第三方支付咨询费、顾问费、服务费等费用。
-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
- 制定规范聘用第三方的制度，明确第三方应有的资质条件及遴选流程，同时严格履行背景调查、合同审查、费用审批等流程，强化对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行为的管控力度，确保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三、内部控制

●具体、有效的内部控制：事前防范、事中管控和事后追责

- 适用范围：承揽、承做、销售、交易、结算、交割、投资、采购、商业合作、人员招聘，以及申请行政许可、接受监管执法和自律管理等业务种类、环节及相关工作。
- 廉洁从业风险防控工作的相关底稿留档保存。
- 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廉洁从业**内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责任人为中共党员的，同时按照党的纪律要求进行处理。

三、内部控制

●报告

序号	时间	报告对象	事项
1	每年4月30日前	证监会有关派出机构	上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
2	5个工作日内	证监会有关派出机构	<p>(一) 内部检查中发现存在违反廉洁从业规定行为的；</p> <p>(二)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监管人员存在应当回避的情形而未进行回避、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不正当利益等违反廉洁规定行为的；</p> <p>(三)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其股东、客户等相关方以不正当手段干扰监管工作的；</p> <p>(四)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因违反廉洁从业规定被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采取纪律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措施的。</p> <p>出现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同时向主管纪检监察部门报告，出现第(一)(二)(三)项情形且涉嫌犯罪的，相关部门应当依法移送监察、司法机关。</p>
3	10个工作日内	中国证券业协会	<p>(一) 证券经营机构发现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规定，且进行内部追责的；</p> <p>(二)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协会工作人员存在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不正当利益等违反廉洁规定行为的；</p> <p>(三) 证券经营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因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规定被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采取纪律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措施的。</p>

四、廉洁从业要求

●在投资银行业务展业过程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一）以非公允价格或者不正当方式为自身或者利益关系人获取拟上市公司股权；
- （二）以非公允价格或者不正当方式为自身或者利益关系人获取拟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权或者标的资产股权；
- （三）以非公允价格为利益关系人配售债券或者约定回购债券；
- （四）泄露证券发行询价和定价信息，操纵证券发行价格；
- （五）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
- （六）在证券发行与承销过程中暗箱操作，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七）以与监管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熟悉，或者以承诺价格、利率、获得批复及获得批复时间等为手段招揽项目、商定服务费；
- （八）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四、廉洁从业要求

●在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融资类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一）违规为客户提升授信额度，或者在融资资金、融券券源有限的情况下，违反公司相关制度私自决定钱券分配；
- （二）向特定客户以明显低于公司资金成本或者同期市场资金价格的利率提供融资，或者违反公司规定设置较宽松的违约处置条件；
- （三）为客户违规使用融出资金、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违规减持等违规行为提供便利；
- （四）为客户与客户之间的融资、融券违规提供中介服务；
- （五）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四、廉洁从业要求

●在开展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另类投资业务或者提供有关服务开展过程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一）利用他人提供或者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等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 （二）侵占或者挪用受托资产；
- （三）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账户之间输送利益；
- （四）以明显偏离市场公允估值的价格进行交易；
- （五）编造、传播虚假、不实信息，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资金优势、持股持券优势，单独或者通过合谋，影响证券、期货及其他衍生品交易价格、交易量；

四、廉洁从业要求

●在开展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另类投资业务或者提供有关服务开展过程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六）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利益为目的，用客户资产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交易；
- （七）让渡资产管理账户实际投资决策权限；
- （八）代表投资组合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过程中，不按照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投票；
- （九）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四、廉洁从业要求

●在开展证券经纪业务及其他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一）协助客户通过提供虚假个人信息、伪造资料、代持等方式，向不满足适当性要求及合格投资者要求的客户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 （二）通过返还佣金或者其他利益、违规给予部分客户特殊优待等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安排向特定客户销售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 （四）违规向其他个人或者机构泄露客户资料、账户信息、交易情况等；
- （五）委托不具备资质的人员或者机构招揽客户，并输送不正当利益；
- （六）以所在机构名义或者以所在机构员工身份，销售未经公司核准销售的金融产品；
- （七）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四、廉洁从业要求

●在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一）收受任何可能对其独立客观执业构成影响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二）违反独立客观执业原则发布或者允诺发布有利于发行人、上市公司以及其他利益关系人的研究观点；
- （三）将证券研究报告内容或者观点优先提供给公司相关销售服务人员、客户及其他无关人员。
- （四）以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团队谋取有利评选结果、佣金分配收入或者绩效考核结果；
- （五）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案例警示

● 刑事案件-农联社员工行贿受贿案

2010年10月，由于债券市场变化，中信证券原固定收益部董事总经理杨某与辽宁农联社原资金运营中心副总经理曲某合谋，通过曲某送给农联社原资金营运中心总经理李某200万元，请求李某同意将丙类户名义所持有的9支企业债券由农联社资金营运中心买入自营。

被告人李某同意由农联社买入丙类户债券自营，并分给曲某好处费80万元。

法院认定，中信证券杨某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农联社曲某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农联社李某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没收财产。

五、案例警示

● 刑事案件-广发证券保代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2009年，时任广发证券兼投行部总经理的钮华明为东方国信（300166.SZ）提供上市咨询服务，后承揽东方国信IPO项目，由投行部的张晋阳、陈德兵等人组成项目组进入东方国信开展IPO项目。张晋阳作为保荐代表人，全面负责东方国信IPO项目的材料撰写等工作，并在保荐代表人或辅导人员处签名；钮华明代表广发证券在相关材料的机构负责人处签名；陈德兵主要负责东方国信IPO项目招股说明书中非财务部分的撰写。

2009年10月，东方国信（300166.SZ）实控人管连平为确保公司顺利上市和利益捆绑，同意广发证券副总经理刘某2的建议，增资扩股200万股。后经刘某2分配，张晋阳、钮华明、陈德兵、赵某、成某等人投资入股东方国信，由毛某某代持。后经张晋阳建议，东方国信再次增资扩股80万股，由张晋阳及其同学等人投资入股东方国信，依然找人代持。

五、案例警示

● 刑事案件-广发证券保代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在对东方国信项目进行过程中，**钮华明**在辅导、保荐环节中以辅导机构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的身份签名。此外，**钮华明**以**立项委员、内核委员**的身份参加**立项会、内核会**并投出**赞成票**。**钮华明**明知项目中存在保荐机构人员入股的问题，仍同意并签署了相关文件。

此外，项目督导期内，**张晋阳**利用**职务便利**，提供各类发票、以**东方国信员工**的名义报销，收受东方国信给予的好处费共计**20余万元**。

经评估，法院认定，**张晋阳、钮华明、陈德兵**三人分别**非法收受东方国信给付的股权利益****220余万元、190余万元、110余万元**。法院另认定，**张晋阳**利用**职务便利**，收受东方国信给付的**贿赂款20余万元**。

法院判决：**被告人张晋阳、钮华明和陈德兵**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张晋阳**有期徒刑**30个月**；判处**钮华明**有期徒刑**27个月**，**缓刑27个月**；判处**陈德兵**有期徒刑**21个月**，**缓刑21个月**。

五、案例警示

● 刑事案件-边晓磊受贿罪

2013年11月起，边晓磊在担任现更名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固定收益融资总部业务部董事期间，负责为中恒通（福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私募债券。

2014年8月，边晓磊利用其负责推荐客户认购债券的职务便利，违反法律规定，利用其姐夫银行账户非法收受中恒通公司卢某某(另案处理)支付的好处费共计人民币150万元。

2017年3月1日，被告人边晓磊接公安人员电话通知后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案发后，边晓磊通过家属退出了人民币150万元赃款。法院认定：徐汇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边晓磊身为金融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金融业务活动中非法收受他人人民币150万元，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依照《刑法》规定，判决边晓磊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

五、案例警示

● 刑事案件-礼品卡行贿受贿罪

2009年12月至2014年上半年期间，李某利用其担任某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处长的职务便利，在企业债券的审核、审批、监管、转报（向国家发改委），为发债企业申请发债贴息以及为证券承销商承接发债项目等过程中给予关照和帮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合计价值人民币659500元及10000美元。

法院判决认定的相关财物主要由年节拜访赠送的消费卡和儿子结婚收受的礼金累积构成，单笔金额大多为5000-15000万。

行贿人员涉及单位33家，其中涵盖了在该省从事企业债承销业务的绝大部分券商。

五、案例警示

● 刑事案件-国信证券投行人员王中权行贿罪

王中权于2007年开始在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工作，主要负责投行业务承揽。与时任盘江股份总经理王立军相识于2001年。在得知2008年盘江股份计划整体上市之后，王中权打电话给王立军询问情况，表示想承揽这单业务，并表示事成之后会感谢王立军。

2008年5月，王立军在未履行有关招投标等程序的情况下，就确定王中权代表国信证券承做盘江集团整体上市业务。

2008年9月，盘江股份与国信证券签订了3500万元的独立财务顾问协议。在承做盘江股份整体上市独立财务业务过程中，王中权考虑到一些不规范的费用需要处理，故与王立军商量拿出500万元做项目经费，由盘江股份打给第三方公司（北京金港创业公司），后倒账至王中权的个人银行账户。北京金港创业公司在其中收取50万作为手续费。

五、案例警示

● 刑事案件-国信证券投行人员王中权行贿罪

国信证券与盘江股份又于2009年1月签订财务顾问补充协议，把之前3500万元的财务顾问费用在合同上确定为3000万元。通过此业务，王中权获得盘江股份效益工资200.79万元。

2009年上半年，王中权通过估算，由金刚创业转给个人的450万元在支付不规范费用后，还剩245万元，为了感谢王立军在承揽盘江整体上市业务中给予的帮助，王中权决定这笔钱送给王立军。之后王立军向王中权提供了两个他人名下的银行账户，王中权将款项转入上述账户。

法院认定：王中权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人民币245万元的证据确凿，其行为已构成行贿罪。法院依法判决王中权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

五、案例警示

● 刑事案件-招商证券李黎明职务侵占案

2007年至2011年6月，被告人李黎明利用其担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部团队负责人的职务便利，在公司业务承揽、承做莱某股份公司债、海某某IPO等十余个项目过程中，**利用其实际控制的上海某某投资有限公司、万某某某投资有限公司或借用其他公司名义，以虚构第三方公司申请第三方协议支出费用及拆分约定承销费用的手法，多次侵吞招商证券资金**，共计人民币5,256万余元。李黎明身为公司人员，多次伪造协议、伪造印章及伪造发票的行为，具有将本单位财产非法占为己有的主观故意，构成**职务侵占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百万元。

五、案例警示

●行政监管措施案例-投行业务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规定处罚案例

中信证券在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等项目中，未充分披露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违反了《意见》第四条关于“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只能以自有资金支付聘请费用，并应在向中国证监会、沪深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等提交各类投资银行类项目申请（以下简称项目申请）时，在发行保荐书、财务顾问报告、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或证券公司出具的其他文件（以下简称披露文件）中**披露聘请的必要性，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如有），以及聘请第三方的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的规定，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五、案例警示

●行政监管措施案例-证券公司落实廉洁从业相关规定不到位处罚案例

中金公司未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廉洁从业监督检查等行为，违反了《规定》第五条关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指定专门部门**对本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合规、审计等部门的合力，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重大情况及时报告”的规定，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红塔证券未对股东方开展廉洁从业的辅导和宣传工作，违反了《规定》第十三条关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其股东、客户等相关方做好辅导和宣传工作，告知相关方应当遵守廉洁从业规定**”的规定，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五、案例警示

●行政监管措施案例-证券公司落实廉洁从业相关规定不到位处罚案例

川财证券存在未针对各业务种类、环节及相关工作进行廉洁风险评估，未在工作人员**晋级、提拔**的过程中考察评估廉洁从业情况，红塔证券存在董事会未制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在员工**离职**办理流程中，未对其廉洁从业情况予以考察评估的情况，违反了《规定》第六条关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具体、有效的事前风险防范体系、事中管控措施和事后追责机制，对所从事的业务种类、环节及相关工作进行科学、系统的廉洁风险评估，识别廉洁从业风险点，强化岗位制衡与内部监督机制并确保运作有效”和第七条关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纳入工作人员管理体系，**在遇有人员聘用、晋级、提拔、离职以及考核、审计、稽核等情形时**，对其廉洁从业情况予以考察评估”的规定，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五、案例警示

●行政监管措施案例-马军违规宴请案

2018年9月17日晚，马军作为《第十六届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活动》的候选分析师，在新财富最佳分析师投票启动前，在深圳某餐厅参与朋友聚餐，参与聚餐人员中，马军为第十六届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活动候选分析师，另有个别聚餐人员为第十六届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有投票权的当事人，此次聚餐费用由马军支付，其上述行为客观上构成了**向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的事实。

违反了《规定》第九条第二款关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宴请等方式向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规定。此次事件经自媒体广泛传播，引发严重社会影响，被湖南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业协会依规注销证券分析师执业证书，并在三年内不受理证券分析师执业注册申请。

五、案例警示

●行政监管措施案例-宋长达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案

宋长达在担任太平洋证券内蒙古分公司负责人期间，实际控制并经营赤峰聚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已涉嫌犯罪被司法部门采取强制措施，后果严重，影响恶劣，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条关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所在机构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规定，被内蒙古证监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在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决定书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等职务或实际履行上述职责。

五、案例警示

●行政监管措施案例-陈琛泄露稽查办案信息干扰案件调查案

陈琛在国金证券天津南京路证券营业部（原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马路证券营业部）工作期间，**泄露稽查办案信息、干扰案件调查工作**，违反了《规定》第十一条第四项关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协助利益关系人，拒绝、干扰、阻碍或者不配合监管人员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等方式**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的规定**。被天津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THANKS!

卓越服务

成人达己